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APR 19 1989
UN/ISA COLLECTION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4/230
S/20594
17 April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3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1989年4月14日

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函附上1989年4月13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外交部就阿富汗局势发表的声明。

1989年4月13日

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

关于解决阿富汗内外局势的《日内瓦协议》至4月14日签署已届一年。这些《协议》的执行情况表明，阿富汗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都履行了义务。

* A/44/50/Rev.1.

89-10093

然而，《日内瓦协议》的其他签署各方都没做到这一点。它们的立场不断掀起旨在用武力解决阿富汗问题和以暴力推翻阿富汗共和国政府的图谋。它们这样做全然无视下列事实，即必须用和平方法并基于各方作出妥协的谈判，保证平衡地尊重所有有关方面的利益，才能使冲突正常化，从而迅速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争夺贾拉拉巴德和阿富汗共和国其他城镇的控制权的战斗证明，那些企图动摇局势的部队持续地干预和频繁地介入这场冲突。它们为其本身利益，不顾阿富汗的悲惨后果，拒绝接受民族和解政策。

目前的事态发展对阿富汗共和国的领土完整、独立和民族主权以及对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只有所有签署国遵守《日内瓦协议》，才能防止世界那一地区的紧张局势危险地进一步加剧。因此，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全力支持阿富汗共和国和苏联为寻求局势的政治解决而提出的具体建议。捷克认为，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会议上一致地审查《日内瓦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审议国际社会能否采取联合措施，为该场冲突寻求迅速的政治解决，是重要的一步。

请将本声明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2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耶夫任·日阿波托茨基（签名）
